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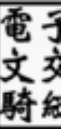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靜慧

電話：06-2991111#7751

電子信箱：fionl22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20785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國人旅外安全，請各單位宣傳出國服務時避免前往高危險國家或地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21380435號函及本府社會局102年8月28日南市社團字第1020760014號函辦理。
- 二、102年7月4日聯合報載稱，我女大學生透過網站志工單位安排隻身前往無邦交國家從事志願服務，差點遭受非禮，幸經家人透過臺商設法營救脫困。
- 三、國人秉持「愛心無國界」理念，赴偏遠落後國家擔任志工協助弱勢之利他行為殊值肯定，惟因不諳當地治安及文化易陷險境。為維護國人旅外安全，建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安排國人赴海外擔任志工應辦理行前說明會，妥為說明前往國家之國情並加強宣導自我安全防護，並避免安排志工前往高危險國家或地區。有關旅外安全文宣資料，如有需要可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指派專人授課。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1020785570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2018-09-02
交 14:47:54 章



訂

線